附件1

省体育局2022年作风建设考评细则

| 项目 |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 评分细则 | 备 注 | 适用处室及单位 |
| --- | --- | --- | --- | --- |
| 廉洁从政（22分） | 1.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分）（机关党委） | （1）12月15日前上报2022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责报告，得1分。 | 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2）机关处室、直属单位按要求与局党组签订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并与所属干部职工按照岗位职责签订个性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诺书》，得1分；少1份，扣0.1分，扣完为止。 | 需与全体在职在编职工签订符合岗位职责的个性化承诺书 | 全体 |
| 2.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4分）（机关党委） | （1）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要求，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促进领导班子团结，得1分；修订完善本处室（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并认真贯彻落实，得1分；总分2分。 | 提供主任办公会、党委会（总支委员会、支委会）等重要会议记录，并通过谈话了解相关情况，提供本年度本单位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 | 全体 |
| （2）机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与处室其他同志之间、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所分管部门中层干部之间开展谈心谈话（可结合廉政谈话一并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完成得2分；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谈心谈话记录表（可结合廉政谈话一并开展） | 全体 |
| 3.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融入分管业务，细化工作措施并落实。（4分）（机关党委） | （1）制定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措施，得1分；按要求报送基层党政负责人履责记实，全年主动报送履职纪实信息30条以上，得0.5分，40条以上，得1分；总分2分。 | 提供本单位本年度落实一岗双责主要措施或工作要点，并提供年度计划和总结备查 | 全体 |
| （2）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履行党内监督责任，每半年组织1次会议研究本处室、本单位党风廉政工作，得0.5分；每年12月底向机关纪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得1分；总分2分。 | 提供纪检委员工作报告、组织召开两次研究党风廉政会议相关记录 | 全体 |
| 廉洁从政（22分） | 4、按照省级机关工委要求推进“廉洁机关”建设。（8分）（机关党委） | （1）自行组织开展廉政专题学习1次以上，得0.5分；参加机关纪委组织的廉政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出席率达80%以上的，1次得0.5分，共1分；积极参加上级主办的廉政文化主题活动，得0.5分；满分2分。 | 自行组织学习需提供学习记录，参加机关纪委组织的学习和活动由机关纪委统一给分 | 全体 |
| （2）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在元旦、春节、国庆、中秋4大节日前后按要求填写去向登记表并主动开展自查整治和报送自查整治情况，得0.5分；缺报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报告，得0.5分。如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此项不得分。 | 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3）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严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与费用报销手续，得1分。如出现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此项不得分。  | 经济处、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各直属单位 |
| （4）扎实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得0.5分；相关制度措施制定到位，得0.5分。如有1项风险点未制定制度或相应防控措施的，扣0.1分，扣完为止。如发生相关问题，此项不得分。 | 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5）扎实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按要求开展党纪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得0.5分；组织党员干部签订承诺书，得0.5分，少1份扣0.1分，扣完为止。如发生相关问题，此项不得分。 | 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6）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及时落实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并整改到位的，得1分。未按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的，扣0.5分；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0.5分。 |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7）按要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及时报送情况报告，得1分。 | 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廉洁从政（22分） | 5.认真做好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2分）（机关党委、经济处） | （1）本年度及上年度被巡察单位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按时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得0.5分。 |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帐 | 本年度及上年度被巡察单位 |
| （2）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建议、监察建议等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按时完成整改，得0.5分。 |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帐 | 各有关单位 |
| （3）根据局领导任中审计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按时完成整改，得1分。 |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帐 | 各有关单位 |
| 6.按时报送个人有关事项。（2分）（人事处） | 在规定时限里如实上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且在组织的抽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未按《省体育局党组关于做好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即时报告工作的通知》内容及时报告的，漏报、少报一项扣1分。 | 人事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党的建设（26分） | 7.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分）（机关党委） |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年不少于12次，得2分。少1次扣0.5分，少2次扣1分，少3次(含)及以上，不得分。 | 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等。 | 全体 |
| 8.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3分）（机关党委） |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学习有部署或制定学习计划，得1分；学习记录齐全，得1分；按要求及时上报情况，得1分。少一项扣0.5分。 | 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等。（上报情况由机关党委统一给分） | 全体 |
| 党的建设（26分） | 9.党支部达标定级工作。（5分）（机关党委） | （1）党支部评分标准：获评“先进”的党支部考评得5分，达标定级评估得分95分及以上、未获评“先进”的考评得4分；得分80分-95分（不含）考评得3分；得分低于80分的，考评不得分；（2）建立党委、党总支单位的评分标准：根据所属全体党支部（含离退休支部）达标定级考评得分的综合平均分来确定得分。 | 对照“党支部达标定级”评分要求，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等。由机关党委汇总后，给出最后得分。 | 全体 |
| 10.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学习宣传，开展“新思想e起学”活动，转化学习成果。（4分）（机关党委） | （1）“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有部署或制定学习计划，得0.5分；学习记录齐全，得0.5分；按要求及时上报情况，得1分；（2）报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强国复兴有我”等主题宣传活动和学习二十大精神的特色做法，以及党员干部学习心得体会等材料，各级党支部至少报送1篇，得1分；少报1个支部（单位下属党支部）扣0.5分，少2个支部以上扣1分。推荐并被“新思想e起学”专题栏目采用、刊登的，得1分。 | 第1项，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等（上报情况由机关党委统一给分）；第2项，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11.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分）（机关党委） | （1）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得0.5分；（2）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方针政策集体学习，得0.5分；（3）按要求参加局系统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得0.5分；（4）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每年研究并按时上报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情况。得0.5分。 | 第1、2条，需要提供台账。第3、4条，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12.继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1分)机关党委） | 在去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基础上，继续办好民生实事且成效明显的，得1分。 |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相关材料统一报机关党委） | 全体 |
| 党的建设（26分） | 13.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5分）（机关党委） | （1）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年度工作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全程工作融合的，得3分；部分工作融合的，得2分；单项工作融合的（不累加），得1分；（2）及时上报特色做法的，得1分；（3）特色做法被局党建与业务融合课题采用的，得1分。 | 第1条，需要提供台账；第2、3条，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1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2分）。（机关党委） | （1）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每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记录完备，得1分；（2）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并及时上报防控措施，得0.5分；（3）每年上报一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得0.5分。如发生意识形态问题，此项不得分。 | 第1条，需要提供台账；第2、3条，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15.离退休党支部建设。（2分）（离退休干部处） | （1）离退休干部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得0.5分；（2）按“六有一提升”达标，得1分；（3）老同志作用发挥，得0.5分。（有志愿者服务队，或参加局志愿者服务队，或有个人公益活动） | 离退休干部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有离退休干部的直属单位 |
| 履职实绩（30分） | 16.督查督办工作。（7分）（办公室） | （1）年度重点工作有1项没有按时完成的（因政策调整或上级机关通知延迟、取消的除外），扣1分；（2）月度重点工作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有1项基本完成，扣0.2分（因政策调整或上级机关通知延迟、取消的除外）；（3）未按时报送或反馈上级机关、同级部门催办的工作、月度重点工作，每1项扣0.5分；（4）局领导要求落实的重要工作，未按督查督办通知要求完成的，每1项扣1分。以上工作，确因客观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报局领导后定。 |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年度重点工作指《省体育局2022年十大主要任务50项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所列内容，年底前逐项汇总工作完成情况，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同时扣分；月度重点工作指每月下发的《月度重点工作通知》所列内容。无重点工作安排的单位，根据其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考核。） | 全体 |
| 履职实绩（30分） | 17.新闻宣传工作。（4分）（办公室） | （1）及时公开政府服务信息，在江苏省体育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或机关党建网发布政务信息和党务信息（不含通知、公文、公告等）不少于指定数量（1分）。①机关处室：达20条（含），得0.5分；30条（含），得1分；不足20条，不得分。②直属单位：达10条（含），得0.5分；20条（含），得1分；不足10条，不得分。 |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2）积极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及时报送有效新闻宣传线索（2分）；①办公室、群体处、竞体处、青少处、综合处、体总秘书处、体科所、竞管中心、社体中心、青管中心、产业指导中心、体彩中心、棋牌中心、五台山体育中心、体育信息中心（体育文化中心）、各训练单位：报送有效新闻宣传线索达15条（含），得0.5分，达20条（含），得1分。线索被中央级媒体、国家行业级媒体、省级主流媒体采用达8条（含），得0.5分；15条（含），得1分。不足8条，不得分。②人事处与离退休干部处、经济处、机关党委、交流中心、人才中心：报送有效新闻宣传线索达8条（含），得0.5分，达12条（含），得1分。线索被中央级媒体、国家行业级媒体、省级主流媒体采用达3条（含），得0.5分；5条（含），得1分；不足3条，不得分。（3）创新性经验成果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三大央媒报道，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每条得0.5分，上限1分。  |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发布的信息内容错误需调整的，每条信息扣1分，扣满4分为止。若出现意识形态等重大问题、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新闻宣传工作不得分。仅为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未参与宣传工作的不算得分。同一稿件被多家媒体转发的不重复计算。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所发信息不重复计算。联合发布的信息每家平均计算。有效新闻宣传线索被中央级媒体采用的1条按2条计数。创新性经验成果报道需为有影响力的深度报道，赛事、活动、仪式等均不算在内。 | 不含后勤中心、装备中心、核算中心 |
| 履职实绩（30分） | 18.预算单位（不含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预算经费执行情况。（6分）（经济处） | （1）6月30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高于50％，得1分（年初预算已分配下达的省本级代编和市县转移不纳入考核基数，年初预算尚未分配的省本级代编和市县转移（含中央专项）纳入考核基数）；（2）9月30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高于75%，得2分；（3）11月30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高于90%，得1分；（4）12月31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高于95％，得2分。（体彩中心需按四个时间节点向经济处提供预算执行进度表纳入考核） | 经济处统一给分，具体执行进度率要求将根据省财政综合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调整。 | 不含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 |
| 19.自收自支单位（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经济考核（6分）（经济处） | （1）单位当年收支平衡，并保证当年职工工资（含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得2分（职工工资未正常发放的，每月扣0.5分，最多扣1分；绩效未正常发放的，扣1分）； （2）当年完成系统外创收收入情况（不含局拨财政专项经费和系统内其他单位来源的事业收入）（4分）（其中：当年创收收入≥60万元，得2分；当年创收收入≥80万元，得3分；当年创收收入≥100万元，得4分。） |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 |
| 20.专项资金绩效管理（3分）（经济处） | （1）本项考核范围包含中央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绩效和省级预算绩效；（2）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1.5分）； 经综合评审，绩效自评价结果达“优秀”等级得1.5分，达“良好”等级得1分，达“一般”等级得0.5分。（机关处室绩效评价仅考核专项绩效，直属单位包含整体绩效与专项绩效，分别按30%和70%的权重综合计分。如单个专项涉及多个处室，结合该专项评价等级、各处室执行进度等因素分别计分；如相关处室或单位涉及多个专项，按各专项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定级。）；（3）2022年度绩效管理各项相关工作，包含日常绩效工作、半年监控和2023年度预算绩效（含中央和省级）绩效目标编制工作。（1.5分）。备注：①承担职能处室相关专项的自收自支单位，对所实施的项目，采用与对应职能处室相同的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如上述单位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未达“良好”（含）以上等级或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完成情况较差，对应职能处室应再扣减0.2分的监管分。②体彩中心需及时向经济处提供2021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财政绩效目标编制的评审结果等相关资料。 |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履职实绩（30分） | 21.经济合同管理。（1分）（经济处） | 开展局经济合同管理情况检查，合同管理规范无违规事项，得1分（其中：重大经济合同未按程序审批及备案、因合同履行被诉讼且败诉的不得分。未按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及履行情况明细表扣0.5分；经济合同签订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扣0.5分）。 |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22.资产管理。（1分）（经济处） | （1）各处室、单位提供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处室、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详实报告（含上年资产盘点情况、发现的问题、下一年度工作打算及资产盘点表），得0.5分；未按时提交报告、报告不详实、无资产盘点表，不得分；（2）各处室、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且条形码齐全得0.5分。存在盘亏扣0.25分、条形码未张贴齐全扣0.25分；（3）每年财政厅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管理未达80分的不得分。 |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23.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扎实推进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6分）（综合处） | （1）群体处、竞体处、青少处、综合处、体总秘书处、体科所、社体中心、青管中心等处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得6分。（其中，及时传达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和要求得2分，结合业务工作，在工作计划和总结中体现反兴奋剂工作内容得2分，认真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体举措得2分） | 各单位提供部署文件、工作计划和总结、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 群体处、竞体处、青少处、综合处、体总秘书处、体科所、社体中心、青管中心 |
| （2）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等训练单位认真落实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反兴奋剂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未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且台账资料健全，得3分。（其中，及时传达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和要求得0.5分，建立健全反兴奋剂责任体系得1分，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得0.5分，未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得1分；出现1例兴奋剂违规不得分，出现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错误每1例扣0.3分） | 各单位提供部署文件、工作计划和总结、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由综合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 |
| （3）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等训练单位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纯洁体育”APP学习使用，得3分。（其中，及时完成准入教育得1分；落实“纯洁体育”APP学习制度，学习上线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合格率达到8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综合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 |
| 履职实绩（30分） | 24.各训练单位（局训练中心、省方山训练基地、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推进情况。（2分）（综合处） | （1）明确文化教育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得0.5分；（2）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每周学习时间达到12学时，业余运动员每周学习时间达到24学时，得0.5分；（3）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运动员全部实质性接受文化教育，得0.5分。 | 第1、2条，各单位提供相关文件、教学管理台账、运动员上课考勤及学习时长记录表等。第3条，综合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 |
| （4）选招运动员文化考试及格率达到50%（成绩达到60分为及格），得0.25分；考试通过率达到100%（参加文化考试未被淘汰为通过），得0.25分。 | 综合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 自身建设（12分） | 25.中心组成员积极参加局党组中心组学习。（2分）（机关党委） | 机关处室、直属单位中心组成员（以部门为单位）全年参加中心组学习人均10次（含），得2分；少于10次，不得分。 |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26.深入基层开展调研。（1分）（机关党委） | 结合年度工作部署，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按时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的，得1分。（调研报告中应包括调研目的、具体建议等内容，篇幅不少于3000字） |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27.组织开展“乡情微调研”活动。（1分）（机关党委） | 形成“乡情微调研”调研报告（或民情日记），直属党委至少报送3篇、直属党总支至少2篇、直属党支部至少1篇，得0.5分；被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机关评选的，得0.5分。 |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自身建设（12分） | 28.重视学习型处室（单位）建设，机关人员、直属单位处以上干部每人至少提交1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学习心得体会；机关处级干部完成在线学习。（2分）（机关党委、人事处） | （1）按要求撰写理论学习心得体会的，得1分，少1篇扣0.5分，扣完为止。 | 需要提供台账  | 全体 |
| （2）机关处级干部按规定完成“江苏省在线学习中心”课程学习，得1分，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人事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机关各处室 |
| 29.按时限要求填写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相关表格，对照岗位职责说明书，认真开展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2分）（人事处） | 每季度按规定时限报送《省体育局机关公务员工作情况登记表》《省体育局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评价表》《省体育局机关处室考勤登记簿》，均符合要求的，得0.5分，累计2分。如该季度报送超时限、填写不完整，扣0.5分。 | 人事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机关各处室 |
| 自身建设（12分） | 30.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办公室） | （1）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得0.5分，未制订计划扣0.5分；（2）日常组织安全工作自查并整改问题，得0.5分，未完成扣0.5分；（3）专题研究安全工作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得0.5分，未完成扣0.5分；（4）全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2分；（5）不服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造成单位或社会影响的，扣2分。 |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31.信访、提案件等办理及时，答复认真，没有敷衍推诿现象。（2分）（办公室） | 对省阳光系统、12345平台、局长信箱等相关求助投诉能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认真回复，以及对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件，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回复的，得2分。以上有一件回复不及时，或有一件因回复不认真导致答复不满意的扣0.5分，直到扣满2分为止。 |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 全体 |
| 加分专项（5分） | 32.特色创新项目。（办公室） | 所有被考核处室、单位年底前报送本单位、本处室2022年度工作中的创新亮点和特色，包括在全国、全省、行业范围内参加的先进经验交流、荣获省级以上表彰（或领导批示）以及其他证明领先创优成果的材料，由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局党组会讨论打分。 | 办公室统一给分（特色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局办公室） | 全体 |
| 扣分专项 | 若有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赛风赛纪、兴奋剂违规等情况，适用本扣分原则。 | 2022年度单位、处室所属人员受到党纪、政务问责处理的（以正式处理决定为准），按照相对应的“四种形态”进行扣分。原则上第二种形态每1例扣1分，第三种形态每1例扣2分，第四种形态每1例扣4分。一个单位、处室有多项违规的，累计计算。注：考虑到情况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最终扣分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 对于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由机关纪委会同人事处列出建议方案，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 全体 |
| 上级部门工作考核不合格等情况，适用本扣分原则。 | 在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考核评估（如高质量考核等）出现不合格、未达标及其他情况被通报批评，所涉及的职能处室或单位，按考核类别，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扣分。 | 由局办公室列出建议方案，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 全体 |